

建设工程设计及造价咨询服务 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茂南区鳌头镇北滢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合同编号: 4409020071257972511141697

委 托 人: 茂名市茂南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设 计 人: 百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12月 10日

委托人：茂名市茂南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百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茂南区鳌头镇北滘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设计及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元）
1	茂南区鳌头镇北滘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设计及造价咨询服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预算编制	41724.20
2	(1) 本项目建安工程总造价暂定为 121.5 万元。 (2) 设计费依据 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的收费标准下浮 20%计取，即：设计费=9.0/200×121.5 万元×0.85（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专业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其他调整系数）=46473.75 元×（1-20.00%）=37179.00 元 (3) 造价咨询服务费按参照茂名市物价局茂价[2011]120 号文件、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下浮 20%计取，即： (1000000*0.48%+215000*0.41%)×（1-20.00%）=4545.20 元 (4) 本项目设计及造价咨询费小计：37179.00+4545.20=41724.20 元，最终服务金额以建安预算审核价为计费额。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甲方使用功能要求	1	尽快提供	
2	设计要点或设计条件	1	尽快提供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4	合同签定后 30 天内	
2	预算书	4	合同签定后 30 天内	

第五条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一次性支付	100%	41724.20	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出具工程 预算审核报告书后 30 天内

说明：

- 1.本收费不包含初步设计图送审图公司评审所需费用。
- 2.甲方付款时间按乙方提交申请资料之日起顺延。
- 3.项目付款遵循专款专用原则，资金需从已下达的专项财政资金中支出，项目资金支出不能超过上级安排的资金数，上级已下达的资金全部支出后，未支付部分待上级资金补足下达后可继续支出。
- 4.本项目设计及造价咨询费暂定为 41724.20 元，最终服务金额以建安预算审核价为计费额。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进行设计。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逾期支付经设计人书面告知后在合理时间内仍未支付款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

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它约定事项：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为签署，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茂名市茂南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10日

设计人：（盖章）

百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茂名市茂南区站前大道28号大

院5号首层36号房之一

收款人：百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茂名分公司

账户号码：4405016900430000110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茂名保利天寰支行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M2511250384

百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茂名市茂南区鳌头镇人民政府委托，茂南区鳌头镇北滢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设计及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902007125797251114169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以双方合同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茂名市茂南区鳌头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茂名市茂南区鳌头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茂名市茂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1月25日